附件2：

**长春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转换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9位学号 |  | 姓 名 |  |
| 学 院 |  | 专 业 |  | 班 级 |  |
| 课程名称 |  | 课程学分 |  |
| 任课教师 |  | 选课方式 | □正常选课 □重修选课 |
| 课程性质 | □公共基础课 □专业必修课 □专业选修课 □实践环节 |
| 课程属性 | □必修 □限选 □任选 □公选 □其他 |
| 现持有学分情况 | A类学分\_\_\_分、持有B类学分\_\_\_分、持有C类学分\_\_\_分 |
| 置换方式 | □置换学分：将创新创业教育□A□B□C中的\_\_\_\_\_学分进行1：1置换课程的65分（及格）□置换成绩：将创新创业教育□A□B□C中的\_\_\_\_\_学分进行1：10置换课程的\_\_\_分（原课程成绩：\_\_\_分、置换后课程成绩\_\_\_\_分） |
| 申请人签名 | 年 月 日 |
| 经办人意见 | 经办人意见 | 副院长意见 | 副书记意见 |
|  |  |  |
| 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核准意见 | 年 月 日 |
| 教务处办理结果 | 年 月 日 |

此表一式三份，全部手写，最终由教务处（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）存档。